積極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南投、新竹、屏東地院分別完成首場模擬法庭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於 1 月 26 日、27 日舉行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陳宏瑋庭長、張國隆法官、顏紫安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南投地檢署張弘昌、陳俊宏檢察官擔任公訴人，吳莉鴦、楊博任律師擔任辯護人。

本次模擬以真實案件為基礎，於去除可資識別之個資後，重現當時全部證據，另由黃植謙醫師擔任鑑定人，提供專業鑑定，並接受檢辯雙方詰問，及法官、國民法官訊問。檢辯雙方就被告行為究竟係殺人故意、重傷害故意與傷害故意部分，作詳盡辯論。評議時國民法官與法官亦經充分討論，作成判決。

宣判後座談，投院黃俊明院長感謝檢、辯與國民法官的投入，及臺中地院高文崇庭長、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司法院陳思帆法官的各項寶貴建議。參與之民眾亦表示藉由此次經驗，深刻體會司法審判責任的重大。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於 1 月 19 日、20 日舉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楊數盈審判長、王凱平法官、崔恩寧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新竹地檢署劉正祥、陳中順、黃嘉慧檢察官任公訴人，曾艦寬、余嘉勳、徐宏澤律師任辯護人。

本次以真實案件改編之車禍致死案件進行模擬，於去除可資識別之個資後呈現出趨近真實案件內容。案件爭點明確，審理程序中，更添加「勘驗」程序，當庭播放事發當時被告駕車撞擊被害人之監視器畫面，讓國民法官感受車禍現場之狀況，以釐清事發之經過。評議過程國民法官亦積極參與討論。

宣判後座談，與會人員熱烈分享心得與建言，不僅讓審檢辯及民眾瞭解新制，更有助於新制之施行。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 1 月 14 日、15 日舉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林家聖庭長、鄭永彬法官、江永楨法官及 6 位國民法官（另有 2 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屏東地檢署王光傑、吳政洋、施柏均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黃見志、陳欣怡律師擔任辯護人。同時利用延伸法庭結合與民有約活動，邀請地方人士、社工系學生觀摩，由屏院吳進寶院長、王以齊庭長介紹法院業務及國民法官法內容。

本次以殺人未遂案件為模擬案例，模擬過程落實新制卷證不併送、爭點集中、證據集中、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之原則。國民法官於審理及評議過程，均積極參與討論、發言，並經由審判長向被告、證人提問。

宣判後座談由屏院吳院長主持，屏東地檢署黃謀信檢察長、司法院顧正德法官、高雄高分院楊智守法官、高雄高分檢何景東檢察官，及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人員均分別發表心得並提出各項建言，足供新制推行參考。

提升家事裁判及執行品質

臺北地院舉辦家事事件及家事執行講座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張競文法官、新北地院張紫能庭長主講「家事事件關於分配剩餘財產、分割遺產等事件之實務研析」、「家事執行研習—含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由李莉苓庭長主持。

張法官先介紹夫妻分配剩餘財產事件之法規沿革，探討婚後財產價值計算之不同基準時點；夫妻雙方婚前或婚後財產之認定，以及保險單之財產查詢，婚後取得預售屋之所有權如何計算，及夫妻間所負債務計算及分配方式等，均舉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作解說。分割遺產事件，則解說管轄法院、當事人適格、遺產範圍、分割限制及方法，以及上訴效力等。又調解一部成立屬當事人協議分割性質，調解筆錄有效，法院僅就其他未調解成立部分為審判即可。此外，張法官表示，倘遺囑不符法定要件無效，可視其內容是否符合贈與契約，將無效之遺囑轉換為死因贈與行為。

張庭長首先說明辦理執行人員應具備之心理素質為：秉持專業使當事人信賴、處事外圓內方、有計畫有準備、同理心與溝通技巧、具現場應變能力、風險預判準備等。接著介紹家事執行與財產執行的不同觀念與角度，財產執行無須關照當事人情緒、重視效率，而家事執行重視圓滿，故執行過程不僅須關注兩造當事人之心情，更應關照子女可能受到之衝擊。須以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為核心理念，同時落實在審判面與執行面。其次，辦理家事執行應富有同理心，並與當事人適切溫暖的溝通，導入專業資源，且能與家事審判、調解、執行團隊共同合作等。張庭長最後分享執行案件可能遇到的風險，並強調執行現場充滿不可預測性，要時時警惕、小心謹慎，並盡可能事先準備，以降低風險。



清　境

水彩／游語涵（臺中地院書記官）

臺中地院講座

吳肇鑫醫師談心血管疾病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邀請童綜合醫院副院長吳肇鑫醫師主講「突然的心血管疾病，有機會預防和急救嗎？」由林源森行政庭長主持。

吳副院長首先以數則新聞報導及救護車實際急救影片讓同仁身歷其境，瞭解急救的重要性與如何求救和急救。並感嘆 1 則因施予心肺復甦（CPR）急救成功導致患者胸口瘀青，反被患者提告的新聞報導，將使推廣民眾協助急救的努力受阻。

我國平均每天約有 100 人因心血管疾病突發而倒下，吳副院長曾就此提出 3 項建議：（1）各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2）見義勇為的民眾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3）見死不救予以裁罰。吳副院長特別強調，CPR 過程難免導致瘀傷，但傷勢數周後即能復原，期許大家仍應勇於救人。

吳副院長接著說明 6 大突發心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1）高血壓；（2）高血脂；（3）高膽固醇；（4）吸菸；（5）直系血親曾猝發心血管疾病；（6）男性年齡大於 45 歲、女性年齡大於 55 歲或停經後等。吳副院長亦指出，當心臟冠狀動脈附著的油脂或血栓阻塞，瞬間導致心肌缺乏氧氣和養分造成心臟顫動，患者會有急性胸痛、冒冷汗、臉色蒼白、暈眩、嘔吐、心律不整等症狀。疼痛有時會擴及到一側的手臂、肩、頸部、下巴、上腹部或背部，但也有人無明顯症狀，提醒同仁應隨時留意身體發出的警訊，有疑似狀況時要儘速就醫。

士院邀楊添圍院長談刑事精障者議題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為增進同仁對精神疾病患者之瞭解，日前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楊添圍院長主講「刑事嚴重精神疾病患者之鑑定、治療及未來」，由蘇素娥院長主持，該院法官、同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及轄區律師參與踴躍。

楊院長分別從精神衛生法、刑法上對於嚴重病人、精神障礙與其他心智缺陷之定義解說，介紹刑事程序常見對於就審能力、受刑能力及責任能力之精神鑑定實務，並說明刑事治療處遇之現況，進而分析建置司法精神病院之優、缺點。

新北地院板橋院區新增少年輔導課程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為增進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分少年參與輔導課程，日前經邱廷中主任調查保護官，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研議連結雙邊資源，並與拾慧心理治療所合作，自 110 年度起於該院板橋院區增設初階、進階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新班，提供少年便利之選擇。

新北地院期藉由司法、行政與民間團體之緊密連結下，提升輔導成效，助少年健全成長。

苗院安排少年至緝毒犬中心勤勞輔導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為加強少年對生命教育、毒品危害之認知，日前安排 2 梯次至財政部關務署緝毒犬培訓中心，進行勞動服務及勤勞輔導活動。

活動首先由緝毒犬培訓中心介紹園區環境、說明緝毒犬品種與培育訓練計畫過程，及我國緝毒犬工作內容及緝毒成效。接著再由少年協助整理園區環境、與緝毒犬互動，學習尊重生命，圓滿完成活動。

臺東地院慰問受安置少年及研討個案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由少年法庭康文毅庭長及法官帶領調保室同仁至臺東縣海山扶兒家園、阿尼色弗、善牧德真之家、屏東縣老人之家附設少教所、花蓮縣信望愛少年學園、凱歌園少年學園、南平中學，以及高雄市慈暉關懷學園等安置機構慰問受安置少年，並辦理安置個案研討會議。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因新增安置機構以外之其他處遇可能性，而南平中學及善牧德真之家均為該院於少事法修法後，第 1 次執行安置輔導之個案，特維持密切聯繫。本次實地瞭解各安置機構時，並針對少年個別問題行為或法規程序疑義，提供輔導或釋疑，期能落實以教育預防再犯之修法目的。

澎湖地院至南投縣訪視受安置少年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由鄭朝瑋少年保護官至南投縣家扶希望學園，訪視轉介安置之保護管束少年及其就讀學校，並舉辦個案研討。

訪視期間除與機構及學校共同協商、調整輔導計畫外，另針對機構社工與學校教師所提相關法規及程序疑義詳予解說。同時關懷少年之生活適應及安置感受，並對少年之表現給予肯定及勉勵，期能落實個別化處遇，以增進轉介安置輔導之成效。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1 月 28 日訂定「地方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並更名為「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
◎司法院 110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司法院 110 年 1 月 25 日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
◎司法院 110 年 1 月 22 日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
◎司法院 110 年 1 月 22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附件。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